

**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
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公开
说明**

2024 年 6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 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- 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概况

一、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

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本级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其主要任务：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无人机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，协调解决产业发展的有关问题，促进无人机产业融合发展；未相关产业政策制定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及建议；承担无人机产业示范区建设；开展无人机产业发展的对外合作与交流；负责无人驾驶航空产业招商工作；负责协助园区企业落地、参与协调服务；负责协调无人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作；按照《中共北关区委办公室 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北关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北办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。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

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171.43 万元，支出总计 171.43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94.18 万元，增长 121.92%。主要原因：2024 年度编制预算时比 2023 年度编制预算时增加了 2 个项目，人员数量也增加了 2 名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171.4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71.4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171.4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1.43 万元，占 41.67%；项目支出 100 万元，占 58.3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1.4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4.18 万元，增长 121.92%，主要原因：2024 年度编制预算时比 2023 年度编制

预算时增加了 2 个项目，人员数量也增加了 2 名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.43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71.43 万元，占 41.67%；项目支出 100 万元，占 58.3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1.43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69.93 万元，占 97.9%；公用经费 1.5 万元，占 2.1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无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

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2024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.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、年度主要任务、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

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71.4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1.43万元，项目支出100万元。年度履职目标为：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，做好招商、企业培育、打造无人机生态、推动无人机基础设施建设、推动建设国家级无人机检验检测中心进度、宣传推介活动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、蓝天实验室建设等工作。做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。

我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共4个，资金总额100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部门
预算公开表